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簡字第40號

上訴人  
即被告 野田國際有限公司

兼  
法定代理人 林駿騰

被上訴人  
即原告 賴育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18,288元（計算式：2,500,000+18,288（計算式如附表）=2,518,288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,476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 
豐原簡易庭 法官 陳泳菝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 
書記官 紀俊源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（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）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125萬元	114年6月12日	114年7月29日	(48/365)	6%	9,863.01元
2	利息	125萬元	114年6月19日	114年7月29日	(41/365)	6%	8,424.66元

(續上頁)

01

小計 (元以下四捨五入)	1萬8,288元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